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3 日（五）上午 10 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- 參、主持人：鄧副市長家基 記錄：沈珮羽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蔡茂岳顧問、臺北地檢署陳主任檢察官玉萍、士林地檢署白主任檢察官忠志
- 伍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業務報告：略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社會局參考警察局提報之本市高齡者犯罪分析報告，研擬本市老人照護的新模式。
- 二、有關蔡顧問建議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之裁罰，應避免有變更負責人以規避裁罰之情事，請商業處研擬相關裁罰機制，把握「從嚴有效」原則。

會議結束：10 時 52 分